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虛擬會議舉行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ollofmg.com>)。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10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單獨寄發予登記股東。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委任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二十樓2001-2002室

敬啟者：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因此，董事將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 | | |
|----------|---|--|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及 |
|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合共1,022,438,090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最多204,487,61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撥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發行授權所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43,80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至少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須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庄期瑜先生須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庄期瑜先生(彼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對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及庄期瑜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及庄期瑜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及庄期瑜先生各自的背景，彼等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及庄期瑜先生在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及庄期瑜先生(即擬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許晉瑛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餐飲流動應用程式Repeat App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許先生擔任Finex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一家稱為Privatemarket.io的瑞士家族辦公室擔任亞太區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UBS Wealth

董事會函件

Management Hong Kong的副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合夥人。彼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紐約的律師。

許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許先生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逸子女士，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發起、承銷以及管理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致力於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企業家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提供投資建議，並為彼等制定擴張計劃。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紐約家族辦公室ASG的常務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領導公司的投資發展部門，建立持久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在各種資產類別中物色機會，重點關注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傳媒，彼於一間國際電視台擔任了四年主播，對商業及政治新聞進行深入報導。

陳女士擁有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媒體、文化與傳播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獲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彼亦為米爾肯研究所青年領袖圈(Milken Institute Young Leader Circle)成員以及Kauffman Fellows計劃第24期研究員。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陳女士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庄期瑜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庄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庄先生現為Hashba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合夥人、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庄先生曾於多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於廣州榮卓私募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人及投資經理；(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公募資產配置部FOF（基金中基金）基金經理及產品設計部行政負責人；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東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策略部總經理助理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助理。

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庄先生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庄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庄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庄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庄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應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為5,4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及非審核服務)，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釐定。

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不會出現先前未向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傳達之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

由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更有效率地執行有

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22,438,090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43,809股股份：二零二七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所有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不時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一 般 事 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可 能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附註)	最低 港元 (附註)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00	0.85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950	0.8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900	0.68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820	0.65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750	0.610
二零二五年十月	0.740	0.5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920	0.6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810	0.66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730	0.62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690	0.60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660	0.50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630	0.400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80	0.48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單一最大股東何敬文先生間接持有222,637,982股股份(其中219,293,382股股份及844,600股股份由彼透過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彼直接全資擁有；及2,500,000股股份則為授予其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8%。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何敬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何敬文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1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產生何敬文先生或任何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許晉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3. 重選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 重選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及可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線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凡有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提供一組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後「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